

股票代码: 300030

股票简称: 阳普医疗

公告编号: 2017-095

债券代码: 112522

债券简称: 17 阳普 S1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事项并涉及资产购买事项,为避免公司股价出现异常波动,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阳普医疗;股票代码:300030)已于2017年5月16日(星期二)开市起停牌。2017年5月16日和5月22日,公司分别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63)和《关于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4)。6月1日,因上述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申请,公司于开市起正式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并继续停牌,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67)。6月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68)。6月15日,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经公司申请,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0),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6月22日、6月29日、7月6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74、2017-76、2017-83)。7月1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86)。7月14日、7月21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89)。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相关公告。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8月1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

项涉及标的公司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及相关内容仍需进一步协商、确定和完善，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 3 个月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

2017 年 7 月 26 日，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2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并拟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该议案如获得通过，公司将向深交所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8 月 17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三个月，自停牌首日起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六个月。

根据目前进展情况，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及进展

（一）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属于医药生物、医疗器械服务相关领域，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医疗设备、机电设备、计算机、电子元器件批兼零、代购代销等。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标的公司所从事业务为批发业（行业代码：F51）。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独立第三方自然人，为标的资产的股权持有者，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交易对方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公司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交易方式

本次交易方式初步确定为公司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三）工作进展情况

公司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各方正在就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进行沟通、协商、论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就交易意向签署了框架协议，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其他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正在进一步协商中。此外，公司还积极寻求其他并购标的，

待签署正式协议后另行公告。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及工作进展情况

为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顺利进展，公司已聘请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同时还聘请了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分别担任本次重组的审计机构、法律顾问。

停牌期间，公司与各中介机构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全面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各项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与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相关报告书在内的各类文件正在有序准备中，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正在按计划稳步推进。

（五）本次交易事前审批及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董事会、公司股东大会、标的公司董事会、标的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目前公司及各方正在就交易方案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进行论证分析。本次交易能否取得前述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二、停牌期间的主要进展

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准备工作。公司与有关各方就本次重组方案开展了多次沟通、磋商与论证，公司已与交易对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达成了初步共识并就交易意向签署了框架协议，但尚未就本次交易签署正式协议。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原因说明

公司原计划争取于2017年8月17日前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年修订）》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标的公司较为复杂，涉及的工作量较大，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相关工作难以在首次停牌后3个月内完成。为确保本次重组申报、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组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的

合法利益，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故公司申请股票延期复牌。

四、后续工作及预计复牌时间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各项工作。公司争取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草案），并申请股票复牌。

如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并承诺自复牌之日起至少 2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公司股票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相关各方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各项工 作，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进展公告。

停牌期间，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7 阳普 S1、债券代码：112522）不停牌。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申请继续停牌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7 月 26 日